

| 法讯观察

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规征求意见

OTA升级流程仍有优化空间

随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，辅助驾驶宣传误导、事故责任认定难、OTA升级引发故障等问题凸显。为此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工信部近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有学者认为，其中的相关技术标准、用户权益等细节仍有优化空间。

不得将辅助驾驶宣传为“自动驾驶”

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郑翔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部分车企偷换概念，将L2级辅助驾驶宣传为“自动驾驶”，造成消费者认知偏差，从而构成实质性的安全隐患。对此，“征求意见稿”要求企业在车辆APP、车载系统及用户手册中“显著标注系统边界”，并强制配备驾驶员监测与警示功能。一旦驾驶员出现脱手、睡眠等脱离驾驶任务的情况，系统可通过语音警告、靠边停车甚至禁用辅助功能等措施干预，从硬件层面防范滥用风险。

在中国政法大学郑飞教授看来，部分企业生产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与准入产品不一致，存在关键信息填报不准确、技术参数与实际不符等问题。“征求意见稿”要求企业完整、准确填报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等关键信息，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一致性。

L2级辅助驾驶事故责任主体仍为驾驶员

智能网联汽车事故的责任归属一直是行业难题，此次“征求意见稿”要求强化企业事故报告，为责任认定提供关键支撑。

“驾驶自动化分级是事故责任认定的前提。”郑翔表示，根据《驾驶自动化技术研发伦理指引》，不同级别对应不同责任主体，L2级及以下为先进驾驶辅助阶段，延续现有交通法规框架，责任主体仍是驾驶员；L3、L4级为有限制阶段的自动驾驶，需结合具体场景、运行条件判定用户



图片为AI生成

还是系统为责任主体；L5级为无限制阶段的自动驾驶，除非用户主动介入，否则自动驾驶系统为责任主体。不过目前自动驾驶尚处在L2阶段，因此事故责任主体仍是驾驶员。

郑飞认为，事故发生时的行车数据也是应当考虑的因素，如车辆速度、刹车状态、传感器数据等，能帮助确定系统决策与驾驶员操作是否存在问题。此外，车辆维护与保养情况（如是否未处理已知故障）、外部因素（道路情况、天气条件、其他交通参与者过错），也需纳入综合判断依据。

郑翔告诉记者，智能网联汽车事故中，驾驶员接管窗口时间非常短，汽车记录数据是区分责任的关键。但以往车辆数据往往由企业掌握，车主难以获取原始数据，“征求意见稿”要求企业及时报告事故，打破了这一信息壁垒，企业提供系统运行状态、驾驶员操作等原始数据，直接关系到事故真相的还原。需要提醒车企的是，接管窗口可以采取多种提示方式提前预警，必须给予驾驶员充分的接管时间。

车企需进一步明确OTA升级具体流程

OTA即空中下载技术，是通过无线网络远程管理终端设备数据或软件的技术。实践中，消费者对OTA技术运用存在一定担心。据媒体报道，比亚迪宋Pro新能源汽车系统未经提示OTA自动升级，导致驾驶员无法操作车辆。今年初，小米也曾发布OTA召回，涉及3万多辆小米SU7。

对此，郑飞表示，此次“征求意见

稿”中“未经备案不得升级”“禁止通过OTA隐瞒缺陷”等规定，在很大程度上对当前OTA升级乱象作出规范。这些规定能够有效防止企业随意进行OTA升级，避免未经充分测试的软件版本被推送给用户，从而降低因OTA升级导致的安全风险。

“新规在细节上仍有完善空间。”郑翔认为，“征求意见稿”“缺陷”与“功能优化”的界定模糊，企业可能将“缺陷修复”包装为“功能优化”，逃避召回责任。在她看来，备案制侧重形式审查，难以及时发现复杂代码中的潜在风险，建议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规范OTA软件升级；同时鼓励车企与第三方机构共建OTA安全开源社区，共享漏洞库与防护技术。

对于消费者所担心的OTA“偷偷升级”问题，郑飞表示，车企需要进一步明确OTA升级的具体流程，特别是在车辆行驶中进行升级时，如何确保升级不会对车辆的正常行驶造成干扰或安全隐患。因此，企业在升级前必须获得用户明确授权，并详细说明升级内容及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与选择权。升级过程中用户数据的存储、使用规则也需予以明确，防止数据泄露或滥用。

郑翔则建议，应进一步细化消费者保护机制，畅通用户投诉与救济渠道。允许用户可通过车载系统或手机APP自主选择升级时间，企业不得默认勾选“自动升级”选项；允许用户将系统退回到汽车使用期间的原始版本，车企应在用户手册中明确标注退回路径，并通过车载界面提供便捷操作入口。

（记者 朱非）



| 扫码读

网信办打造学习小程序 提升数字技能有新选择

近日，由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指导、《中国网信》杂志建设运营的“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平台”小程序上线。小程序设置新闻资讯、政策发布、数字生活、数字工作、数字学习等栏目，通过聚合网信领域相关政策文件、权威解读、行业动态等新闻资讯，以及数字生活、数字工作、数字学习等领域优质课程资源，为不同年龄、职业、需求的公众打造一站式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平台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。
（朱非）



— 扫码详读 —

| 城市

【北京】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五环外购房不限套数

近日，北京住建委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》。

“通知”明确，京籍居民家庭、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2年及以上的非京籍居民家庭，购买五环外商品住房不限套数。同时，对成年单身人士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的，按照居民家庭执行限购政策。

【重庆】鼓励将闲置办公用房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

日前，《重庆市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细则》发布。

“实施细则”明确，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项目优先或同步规划、建设、验收并交付。已建成居住区，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，统筹利用公有住房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存量房源，因地制宜配齐养老服务设施。鼓励各区县人民政府将闲置办公用房、社区用房、学校、宾馆、疗养院、医院等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。（朱非）

三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医疗广告监管

8月13日，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《医疗广告认定指南》。“指南”明确规定除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发布医疗广告。医疗机构以医疗科研为目的，发布的招募受试者、临床研究患者等信息，不构成广告。（朱非）

图片为AI生成



扫码关注